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珍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09年10月13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9年度司票字第51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固為伊等共同所簽發，然當時並未填寫發票日，伊等亦未授權填寫發票日，且相對人亦未向伊等提示付款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票據債務人若主張執票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1 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

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雖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向其提示付款云云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此情所指，自屬無據。至抗告意旨其餘主張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抗告意旨所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7月24日	2,500,000元	（空白）	TH0000000